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履职依据	上级法规规章					涉及本部门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省政府行政规章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部门（处镇）文件					涉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政策专题	惠企政策				做好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新制定的涉企政策、新推出的便企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 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六稳六保工作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以及解读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政策汇编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机关简	机构设置	机构概况				机构职责（按“三定方案”）；机构设置（按“三定方案”）；联系方式（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职责（按“三定方案”）；机构设置（按“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等）；联系方式（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介	部门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姓名、行政职务）；职责分工（负责的工作内容和分管的处室、事业单位）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规划信息	专项规划					涉及本部门的本级专项规划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年度计划					涉及本部门的本级年度计划信息。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统计信息	部门统计信息					本单位专项统计数据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行政许可						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社会
行政处罚						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社会
财政预决算							区财政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讲	社会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通知等。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讲 □其他	社会
	决策公开	会议公开	部门（处镇）会议			1、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部门办公会议的议题，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及时发布会议时间、议题、内容、列席情况、议题解读等信息。 2、会议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会后及时公开。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社会
			政府开放日和听证会			1、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及时发布听证会通告及听证结果。 2、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通过领导信箱、网上留言、在线访谈、面对面座谈会、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政风行风热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发布相关活动开展情况。 3、重点围绕食药安全、交通、住房保障、行政执法、城区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重点工作攻坚年落实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稳增长促改革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乡村振兴			全面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 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进展情况；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社会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执行公开	八大发展战略推进落实	军民融合			推进军民融合政策、进展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区域协调发展			落实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政策、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对外开放			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弘扬齐鲁文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	措施及进展	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水源地保护、加强固体废物和城区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	社会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社会		
	优化营商环境	其他				公开实施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公开实施压减行政许可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督查整改					区政府各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档案馆 ☐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	社会
管理公开	随机抽查	抽查事项及计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抽查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社会
		抽查结果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开本单位抽查结果。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抽查结果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社会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括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包括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 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档案馆 ☐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社会
		事中公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档案馆 ☐ 其他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社会
		事后公开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主要包括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电视 ☐ 广播 ☐ 报刊 ☐ 信息公告栏 ☐ 政务服务中心 ☐ 档案馆 ☐ 其他	执法结果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每年1月31日前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社会
	信用信息	信用红黑名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社会

	结果公开	决策执行评估				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与年度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上级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重要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本单位拟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政策落实情况，公开评估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人大建议办理结果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人大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应急管理					上级单位或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涉密的除外。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讲 □其他	社会
	文件解读	文件解读	主要负责人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执行谁解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的解读，由文件起草单位具体负责制定政策解读材料并进行解读；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政策解读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出台的文件和解读材料由文件制定单位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政策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	社会
			图解政策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政策文件发布后4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	社会
			音视频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政策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	社会
			专家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	政策文件发布后6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	□预公开 √全文发	社会

其他法定信息	政策解读与回应		文字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政策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动漫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政策文件发布后8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	社会
			政策简明问答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	社会
			新闻发布会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	社会
			回应关切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讲 □其他	社会
	业务工作		重点工作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社会
			通知公告				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公开 □政策解读	社会
	政务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本部门（单位）成立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负责人；本部门（单位）成立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作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培训				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的报道；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的宣传活动报道，以及推动《条例》落实的具体做法。	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工作推进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试点领域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部门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税信息	绩效信息	部门绩效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社会
	社会公益事业	征地信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公开	社会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社会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电视 □广播 □报刊 □信息公告栏 □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 □其他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预公开 √全文发布 □脱密（脱敏） 公开 □政策解读 □现场宣讲 □其他	社会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社会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社会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社会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社会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社会